附件1

2021年杨凌示范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推进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产业园区。

2.申报条件：对杨凌示范区区域产业结构熟悉，有较为突出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经验，在2021年已成功撮合专利转移转化项目的优先。

3.工作内容及目标：组织开展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工作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将专利技术成果向示范区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。撮合示范区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移转化有效专利不少于10次（件），成交金额不少于20万元，到账金额不少于15万元。探索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新模式，及时总结相关经验模式，每月至少报送一篇工作动态。

4.支持方式：择优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资金按节点拨付，阶段任务未完成、验收不合格的尾款资金不予拨付。

5.项目期限：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。

6.申报材料：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专利技术转移合同复印件，资金往来证明，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转让备案证明材料，所有证书原件备查。

二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杨凌示范区内中小微企业。

2.申报条件：企业作为借款人将有效专利权质押给贷款人或担保公司获得贷款，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。

3.政策补助标准：对中小微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为质押取得贷款的，按照不超过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30%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5万元。对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过程中如产生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的，将按照省上政策予以补助。

4.支持方式：已于2022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手续的，补助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第一期受理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前，计划2022年二季度兑现；第二期受理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，计划2022年三季度兑现。

5.申报材料：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出质人与质权人订立的专利权质押合同（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，也可以是主合同的担保条款）复印件，放款证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》复印件，所有证书原件备查。

三、专利技术转移运用项目

1.申报主体：杨凌示范区内中小微企业。

2.申报条件：在示范区具有较为突出的研发潜力、技术优势或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优势，通过专利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。

3.政策补助标准：中小微企业承接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、国防军工单位解密专利技术，按照专利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20%的比例补助（专利来源为杨凌示范区属地的不超过30%），同一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。

4.支持方式：政策后补助。专利技术转移政策兑现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第一期受理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前，计划2022年二季度兑现；第二期受理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前，计划2022年三季度兑现。

5.申报材料：专利技术转移运用补助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专利技术转移合同复印件，资金往来证明，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转让备案证明材料，所有证书原件备查。